

從普遍管轄權的相關國際實踐評析我國「殘害人群治罪條例」之適用

王慕義

東吳大學法律研究所國際法組碩士、國立政治大學外交學系博士生

E-mail: 99253502@nccu.edu.tw

摘 要

自冷戰結束以來，國際社會對於戰爭罪、違反人道罪和種族滅絕等大規模暴行的追訴與懲罰進入一個新階段。一方面，聯合國透過安全理事會決議或條約漸次成立數個國際性刑事司法機構，如「前南斯拉夫國際刑事法庭」、「盧安達國際刑事法庭」與「獅子山特別法院」。另一方面，部份國家的法院開始憑藉所謂的普遍管轄權對暴行犯罪者加以起訴與懲罰，猶如一股勢不可擋的潮流，我國亦因二〇〇三年的台灣法輪功學員訴江澤民案而在相當程度上捲入此股潮流。該案乃是我國《殘害人群治罪條例》的首次適用機會，然而其可議的判決結果顯示我國法官缺乏相關經驗和專業認知，以及相關立法的不足。為促進我國對於最新國際趨勢的認識，本文廣泛彙整普遍管轄權的相關國際實踐，並由此評析我國《殘害人群治罪條例》。本文首先敘述普遍管轄權的定義與發展，接著列舉相關的國際實踐，包括英國、德國、比利時、西班牙、加拿大及南非等國家的國內立法與重要案例，並將我國《殘害人群治罪條例》在江澤民案的適用情形予以對照，進而指出其缺陷之處。最後，本文就《殘害人群治罪條例》和其他相關立法的修正與制定提出建議，希望藉此對我國相關領域的研究有所貢獻，以利於我國司法界及學術界逐漸同國際接軌。

壹、前言

自從「國際刑事法院」(International Criminal Court)成立後，國際社會對於戰爭罪(war crimes)、違反人道罪(crimes against humanity, 或譯「危害人類罪」、「反人類罪」)和種族滅絕(genocide, 或譯「殘害人群」、「群體滅絕」)等大規模暴行(mass atrocities)犯罪的追訴與懲罰進入一個嶄新階段。為了不讓納粹德國的暴行以及波士尼亞與盧安達的慘劇再次出現，國際社會投注了諸多努力，例如各國紛紛立法，以對相關罪行實施「普遍管轄權」(universal jurisdiction)，或是透過全球性與區域性的國際組織，尤其是透過聯合國與區域性的人權機構進行合作與監督。在學術界，與此相關的各種學科領域，例如國際刑法、國際人道法、國際人權法或國家責任，仍是國際法學者們熱切研究的對象。

在此一潮流下，多年來渴望重返國際社會的我國應不宜置身事外。對我國而言，同其他國際當前熱門議題相較之下，有關大規模暴行的追訴與懲罰似乎不具優先性與重要性。或許是認為我國法院受理相關訴訟的可能性極低，不僅政府對其興趣缺缺，國內的相關學術研究亦屈指可數。然而，從二〇〇三年的法輪功學員訴江澤民案來看，可知我國法院並非毫無可能接獲此種訴訟。該年十一月，多位法輪功學員向台灣高等法院提起刑事自訴，控告中共前國家主席江澤民、前國務院副總理李嵐清以及中央政治局常務委員羅幹。法輪功學員表示，他們曾於二〇〇〇年至二〇〇三年前往大陸探親、訪友與出差，但卻在停留大陸期間因其法輪功身分而遭到中共當局逮捕，並於關押和審訊時受到暴力傷害。他們認為如此行為乃是中共當局自一九九九年起對法輪功所展開的大規模迫害行動之一環，意在消滅法輪功這個宗教團體，已經構成我國「殘害人群治罪條例」當中所定義的「殘害人群罪」，因此他們依據該條例向高等法院提出控訴。然而，高等法院於二〇〇四年一月作出「管轄錯誤」的判決。高等法院認為，由於法輪功學員未能證明其身體或精神於返回台灣後是否出現新的傷害，遂據此判定犯罪的行為地與結果地皆在大陸，因而高等法院不具管轄權。法輪功學員對此判決表示不服，並於二〇〇四年二月向最高法院提起上訴，但未成功。¹

概而觀之，本案的判決並非毫無可議之處。一方面，法院顯然對於「殘害人群罪」完全缺乏認知，不甚了解此一罪行所具備的獨特性質。「殘害人群治罪條例」係我國參照一九四八年的「防止及懲罰種族滅絕罪公約」(Convention on the Prevention and Punishment of the Crime of Genocide, 以下稱種族滅絕公約)而於一九五三年制定的特別刑法，但直到本案為止，該條例完全未曾適用過，甚至其存在亦不為人所知。另一方面，我國司法教育長久以來不甚重視國際法，使得大多數法官嚴重缺乏對於國際法的認識，也不了解他國「普遍管轄權」相關立法的發展。種種因素，導致了本案如此令人遺憾的判決。

因此，為促進我國對於最新國際趨勢的認識，本文首先敘述普遍管轄權的意涵，接著列舉相關的國際實踐，包括英國、德國、比利時、西班牙、加拿大及

¹ 法輪功學員對控告江澤民案上訴最高法院，中央社，二〇〇四年二月十二日。

南非等國家的國內立法與案例，並將我國「殘害人群治罪條例」在江澤民案的適用情形予以對照，進而指出其缺陷之處。最後，本文就「殘害人群治罪條例」和其他相關立法的修正與制定提出建議，希望藉此填補國內相關研究的不足，以利於我國司法界及學術界逐漸同國際接軌。

貳、普遍管轄權的意涵

一、國家刑事管轄權的基礎

一般而言，國家刑事管轄權之行使主要基於兩項原則，亦即「領域」原則（territorial principle）和「國籍」原則（nationality principle，或稱「積極國籍」原則，active nationality principle）。²根據前者，國家對於任何發生於其所屬領域內的犯罪擁有管轄權，而不問犯罪者的國籍為何；根據後者，國家對於任何身為其國民之個人所實施的犯罪擁有管轄權，而不問犯罪發生地位於何處。舉例來說，我國刑法第三條規定：「本法於在中華民國領域內犯罪者，適用之」，而第七條則規定：「本法於中華民國人民在中華民國領域外犯前二條（意指第五條與第六條）以外之罪，而其最輕本刑為三年以上有期徒刑者，適用之」。前一規定即是根據領域原則，後一規定則係依據國籍原則，雖然附加了特定條件。

除了領域原則和國籍原則外，國家尚可基於所謂的「消極國籍」原則（passive nationality principle）行使刑事管轄權。根據此一原則，不論犯罪發生於何處，也不論犯罪者的國籍為何，犯罪的受害者所屬國家對犯罪即擁有管轄權，³例如我國刑法第八條即體現了此一原則。該條規定：「前條（意指第七條）之規定，於在中華民國領域外對於中華民國人民犯罪之外國人，適用之」。此外，國家刑事管轄權的基礎另有所謂的「保護」原則（protective principle）。某些犯罪，例如偽造貨幣，乃對於國家的基本利益（essential interests）有所損害，因此國家為了保護其基本利益可對犯罪行使管轄權，不論犯罪發生於何處，亦不論犯罪者的國籍為何。⁴當然，若國家實際根據上兩項原則行使管轄權，通常會與其他國家根據領域或國籍原則所行使的管轄權互相衝突，而產生管轄競合（concurrent jurisdiction）的問題。為了減少紛爭，國家雖可根據上兩項原則制定相關立法，在實際行使管轄權時多半仍以領域或國籍原則為主。

不過，須注意的是，上述所論四項原則乃是就國家的立法管轄（legislative jurisdiction）與司法管轄（judicial jurisdiction）而言。若就執法管轄（enforcement jurisdiction）來說，國家原則上僅能於其領域內行使，而不得於他國領域內行使，否則將侵犯他國主權。舉例來說，一名甲國國民在甲國境內殺人後逃入乙國，此時即使他遭到甲國法院起訴，甲國仍不得派遣警察進入乙國境內追捕他，只能請求乙國經由引渡或其他方式將他遣返至甲國。換句話說，唯有在

² Malcolm D. Evans, *International Law*, 2nd ed.,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6, p. 342.

³ 丘宏達，《現代國際法》，台北：三民書局，修訂二版，二〇〇六年，頁 667。

⁴ Malcolm D. Evans, *supra* note 2, p. 347.

他國表示同意 (consent) 的情況下，國家才能於他國境內行使執法管轄。⁵不過，此限制仍有例外，亦即聯合國安全理事會 (Security Council) 為了維持國際和平與安全，可依據「聯合國憲章」(Charter of the United Nations) 第七章通過決議，授權各會員國派遣軍隊或執法人員進入某一會員國領域從事特定行動，例如安全理事會於一九九四年通過決議，授權各會員國組建一支多國部隊 (multinational force) 進入海地，以推翻當時非法掌權的軍政府，並恢復原有的民選政府。⁶此外，安全理事會於二〇〇八年決議允許各會員國派遣海軍進入索馬利亞的領海打擊海盜，以維護行經該水域船隻的航行安全。⁷在此種特殊的例外情況下，相關會員國的同意並非必要，雖然安全理事會通常仍盡可能地徵詢其意見。

二、普遍管轄權

上述四項原則雖然彼此有所不同，但皆具備一種特徵：犯罪與國家擁有關聯性。不論領域、國籍、消極國籍或保護原則，相關犯罪均與國家擁有一定程度的連結，例如犯罪發生於其領域內、犯罪者與受害者之一為其國民，或是犯罪使其基本利益遭受損害。相較之下，根據所謂的「普遍」原則 (universal principle)，即使犯罪本身缺乏上述四項原則的要素，亦即犯罪與國家間並沒有任何連結，國家依舊擁有管轄權。此種管轄權，即是一般所稱之「普遍管轄權」。

乍看之下，普遍原則好像類似於保護原則，但在後者的情況下，犯罪須對國家的基本利益有所損害，而前者則否。那麼，普遍原則究竟適用於何種犯罪呢？答案是「國際罪行」(international crimes)，包括戰爭罪、違反人道罪、種族滅絕與酷刑 (torture)，任何國家均能起訴與懲罰犯罪者，而不問犯罪與國家之間的連結。由於「國際罪行」非僅關涉個別國家，而係危害全體國際社會所保護的重要價值，因此對於「國際罪行」的防治乃是一種各國共有的普遍性利益。⁸由此所衍生者即為普遍原則，以及國家依據該原則所行使的普遍管轄權。

不過，如同先前所述的領域、國籍、消極國籍與保護原則，普遍管轄權的行使係就國家的立法管轄與司法管轄而言，至於執法管轄的行使依舊限於國家領域內，不得及於他國領域，除非取得他國同意或基於聯合國安全理事會的決議。一般來說，為了方便執法，並減輕國內法院的負擔，甚至避免影響與他國之間的外交關係，國家在制定相關立法時通常針對普遍管轄權的行使附加特定條件，例如將其行使對象限於身在 (present) 國家領域內的嫌犯，或是要求相關法院審理程序的開始須獲得特定機關的同意。當然，這種限制並非普遍管轄權的要素，而是國家基於現實 (practical) 理由而附加。⁹另一方面，國家在行使普遍管轄權時

⁵ Roger O'Keefe, "Universal Jurisdiction: Clarifying the Basic Concept," 2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Criminal Justice*, at 740 (2004).

⁶ UN Security Council Res. 940 (1994).

⁷ UN Security Council Res. 1816 (2008).

⁸ 丘宏達，前引註 3，頁 671。

⁹ Roger O'Keefe, *supra* note 5, at 758. See also Dissenting Opinion of Judge Van den Wyngaert, Arrest Warrant of 11 April 2000 (Democratic Republic of the Congo v. Belgium), Judgment, I.C.J. Reports 2002, p. 173.

也可能面臨管轄競合之問題，亦即與犯罪發生地國或犯罪者所屬國根據領域或國籍原則所行使的管轄權互相衝突，或是與同樣行使普遍管轄權的他國產生衝突。在這種情況下，犯罪發生地國或犯罪者所屬國的管轄權通常優先於他國的普遍管轄權，除非犯罪發生地國或犯罪者所屬國不行使管轄權，例如其國內法院不願意或無能力（unwilling or unable）對相關案件進行審理，¹⁰而此時他國的普遍管轄權之介入才顯得正當，較無可能引起國際糾紛。

參、各國相關立法與案例

當前擁有普遍管轄權相關立法之國家為數並不多，絕大部分係歐洲國家。雖然「國際刑事法院羅馬規約」(Rome Statute of the International Criminal Court，以下稱羅馬規約)在一定程度上促成不少締約國制定相關立法，其中多數仍是歐洲國家，並包含少數的美洲與非洲國家，例如加拿大和南非。以下將對較具代表性的某些國家之立法進行簡要介紹，並附帶敘述有關案例。

一、英國

(一) 相關立法

英國現有的相關立法包括一九五七年「日內瓦公約法」(Geneva Conventions Act)、一九八二年「挾持人質法」(Taking of Hostages Act)、一九八八年「刑事正義法」(Criminal Justice Act) 第一百三十四條、一九九一年「戰爭罪法」(War Crimes Act) 以及二〇〇一年「國際刑事法院法」(International Criminal Court Act)，分述如下：

1. 一九五七年「日內瓦公約法」

本法乃是英國為了將一九四九年四個日內瓦公約予以國內法化而制定，適用於四個日內瓦公約以及一九七七年第一附加議定書當中相關條款所規列的「嚴重破壞」(grave breaches) 行為，並以一九五七年之所後發生者為限，至於其管轄對象並無限制，不過相關法院審理程序 (proceedings) 的開始須取得檢察總長 (Attorney General) 之許可 (consent)；¹¹

2. 一九八二年「挾持人質法」

本法係英國針對一九七九年的「禁止挾持人質國際公約」(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against the Taking of Hostages) 所制定的施行法。其管轄對象並無限制，但相關法院審理程序的開始須取得檢察總長之許可；¹²

¹⁰ Claus Kreß, “Universal Jurisdiction over International Crimes and the Institut de Droit international,” 4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Criminal Justice*, at 579 (2006).

¹¹ 參考網址：http://www.opsi.gov.uk/RevisedStatutes/Acts/ukpga/1957/cukpga_19570052_en_1 (最後瀏覽日期：2012/11/15)。

¹² 參考網址：http://www.opsi.gov.uk/RevisedStatutes/Acts/ukpga/1982/cukpga_19820028_en_1 (最後瀏覽日期：2012/11/15)。

3. 一九八八年「刑事正義法」第一百三十四條

本條款係英國為了施行一九八四年「禁止酷刑及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之待遇或懲罰的公約」(Convention against Torture and Other Cruel, Inhuman or Degrading Treatment or Punishment, 以下稱酷刑公約)而增設。其管轄對象並無限制,但依據同法第一百三十五條,相關法院審理程序的開始須取得檢察總長之許可;¹³

4. 一九九一年「戰爭罪法」

本法僅適用於第二次世界大戰期間發生於歐洲戰場上的戰爭罪行,亦即發生於一九三九年九月一日至一九四五年六月五日之間的「戰爭法規與習慣之違反」(a violation of the laws and customs of war),而其管轄對象則限於在一九九〇年三月八日時身為英國公民或居民(a British citizen or resident)的個人,或是在該日期後成為英國國民或居民的個人;¹⁴

5. 二〇〇一年「國際刑事法院法」

本法係英國針對羅馬規約所制定的施行法,適用於二〇〇一年之後所發生的戰爭罪、違反人道罪和種族滅絕,而其罪行定義係以羅馬規約第六至八條所規定者為準。然而,就發生於英國領域之外(outside the United Kingdom)的戰爭罪、違反人道罪和種族滅絕而言,其管轄對象限於身為英國國民(national)或居民的個人,或是於犯罪發生時並非英國國民或居民但在事後成為英國居民的個人。¹⁵二〇〇九年十一月,英國對本法進行修改,將本法的適用範圍擴展至一九九一年之後所發生的戰爭罪、違反人道罪和種族滅絕。¹⁶

(二) 相關案例

二〇〇五年七月,英國高等法院(High Court)根據「挾持人質法」與「刑事正義法」第一百三十四條將居住於英國的阿富汗國民查達德(Farayadi Sawar Zardad)判處二十年有期徒刑,其罪名為挾持人質和酷刑。¹⁷查達德曾經是阿富汗的一名地方軍閥,並於一九九二至一九九六年的阿富汗內戰中殘害平民,犯下戰爭罪。

二〇〇五年九月,依據巴勒斯坦人權團體所提出的控訴,倫敦的波街治安法庭(Bow Street Magistrates' Court)對以色列退役將領阿摩格(Doron Almog)發出拘捕令,而當時正值阿摩格所搭乘班機抵達倫敦之際。阿摩格疑似於早先擔

¹³ 參考網址：http://www.opsi.gov.uk/acts/acts1988/ukpga_19880033_en_14#pt11-pb2-11g134 (最後瀏覽日期：2012/11/15)。

¹⁴ 參考網址：http://www.opsi.gov.uk/ACTS/acts1991/ukpga_19910013_en_1.htm (最後瀏覽日期：2012/11/15)。

¹⁵ 參考網址：http://www.opsi.gov.uk/acts/acts2001/ukpga_20010017_en_6#pt5 (最後瀏覽日期：2012/11/15)。

¹⁶ 英國係透過「驗屍官和司法正義法」(Coroners and Justice Act)第七十條將本法相關規定予以修改,參考網址：http://www.opsi.gov.uk/acts/acts2009/ukpga_20090025_en_5#pt2-ch3-11g70 (最後瀏覽日期：2012/11/15)。

¹⁷ Human Rights Watch, Universal Jurisdiction in Europe: The State of the Art, New York: Human Rights Watch, 2006, p. 93.

任以色列駐加薩走廊（Gaza Strip）軍隊指揮官期間下令拆毀難民營內的居所，造成許多巴勒斯坦難民流離失所，嚴重違反一九四九年日內瓦第四公約與一九七七年第一附加議定書的規定，因此英國可根據「日內瓦公約法」對阿摩格行使管轄。不過，阿摩格在下機前經由以色列駐英國的外交人員得知拘捕令之事，因此未離開班機，而在機場等候多時的英國警察亦未強行登機拘捕阿摩格。最後，阿摩格搭乘原班機返回以色列，而以色列則向英國提出抗議。¹⁸

二〇〇七年四月，曾在伊拉克服役的英軍下士培恩（Donald Payne）因其虐待伊拉克平民的行為而遭英國的軍事法庭依據「國際刑事法院法」判處1年有期徒刑，其罪名係不人道待遇（inhuman treatment）。此案乃是「國際刑事法院法」自二〇〇一年制定以來首次適用的案件。¹⁹

二〇〇九年十二月，或許是在巴勒斯坦人權團體的控訴下，倫敦的一個法院對以色列前外交部長李芙尼（Tzipi Livni）發出拘捕令。在李芙尼擔任外交部長期間，以色列為了應付武裝團體「哈瑪斯」（Hamas）的威脅而於二〇〇八年十二月至二〇〇九年一月對加薩走廊地區發動軍事攻擊，造成超過1,000人死亡，而以色列軍隊的部份行為則疑似嚴重違反一九四九年日內瓦第四公約與一九七七年第一附加議定書，並構成戰爭罪。不過，法院原先預期李芙尼將前往英國，因而發出拘捕令，但法院不久後發現李芙尼已在數日前取消其行程，只好撤銷拘捕令。繼前述的阿摩格事件後，以色列再度向英國提出抗議，而英國政府則表示將考慮修改現有立法，以避免損害與以色列之間的關係。²⁰

二、德國

（一）相關立法

德國在正式批准羅馬規約之前，已於一九九八年制定了施行法，隨後則於二〇〇〇年正式批准羅馬規約。另外，德國並於二〇〇二年制定「國際罪行法典」（Code of Crimes against International Law，德文為 Völkerstrafgesetzbuch），²¹賦予德國法院對於戰爭罪、違反人道罪和種族滅絕的普遍管轄權。在此之前，德國法院僅能依據德國刑法（Criminal Code，德文為 Strafgesetzbuch）第六條與第二百零二條對種族滅絕行使普遍管轄權。²²因此，「國際罪行法典」可說是德國第一個關於戰爭罪、違反人道罪和種族滅絕之普遍管轄權的立法。

「國際罪行法典」對於罪行的定義主要係參照羅馬規約第六至八條，但並未逐字翻印，且在條文架構安排上亦有所差異。舉例而言，「國際罪行法典」並未如羅馬規約第八條般依據武裝衝突的性質區分戰爭罪的種類，而係依據受保護

¹⁸ “Israel general ‘avoids UK arrest,’” BBC News, 12 September 2005, http://news.bbc.co.uk/2/hi/uk_news/4237620.stm (Last visited on 2012/11/15).

¹⁹ “UK soldier jailed over Iraq abuse,” BBC News, 30 April 2007, http://news.bbc.co.uk/2/hi/uk_news/6609237.stm (Last visited on 2012/11/15).

²⁰ “Israel fury at UK attempt to arrest Tzipi Livni,” BBC News, 15 December 2009, http://news.bbc.co.uk/2/hi/middle_east/8413234.stm (Last visited on 2012/11/15).

²¹ 參考網址：<http://www.iuscomp.org/gla/statutes/VoeStGB.pdf>（最後瀏覽日期：2012/11/15）。

²² Human Rights Watch, *supra* note 17, p. 63.

之價值 (protected values) 區分戰爭罪的種類，²³ 譬如「危害個人的戰爭罪」(War crimes against persons)、「損害財產與其他權利的戰爭罪」(War crimes against property and other rights) 以及「關於遭禁止作戰方法之使用的戰爭罪」(War crimes consisting in the use of prohibited methods of warfare)。在管轄權方面，依據「國際罪行法典」第一條，即使犯罪發生於德國境外且與德國毫無關聯 (even when the offence was committed abroad and bears no relation to Germany)，該法典仍舊適用。²⁴

須注意的是，雖然「國際罪行法典」賦予德國法院普遍管轄權，但依據「國際罪行法典頒布法」(Act to Introduce the Code of Crimes against International Law，德文為 Gesetz zur Einführung des Völkerstrafgesetzbuchs) 第三條以及按照該條修正後的德國刑事訴訟法 (Code of Criminal Procedure，德文為 Strafprozessordnung) 第一百五十三條，在犯罪者與受害者皆非德國公民的情況下，若犯罪者未身在德國，且無法預期犯罪者將現身於德國 (if the accused is not present in Germany and such presence is not to be anticipated)，則檢察官可自由決定是否進行起訴。若犯罪者身在德國或可預期犯罪者將現身於德國，包括將犯罪者自他國引渡至德國，則檢察官有義務進行起訴。²⁵

(二) 相關案例

二〇〇四年十一月，經由人權團體的協助，4 名伊拉克平民向德國聯邦檢察長 (Federal Prosecutor，德文為 Generalbundesanwalt) 提出控訴，請求其調查並起訴包括美國前國防部長倫斯斐 (Donald Rumsfeld) 在內的數名美國政府與軍方要員。該 4 名伊拉克平民均於先前的伊拉克戰爭中遭到美軍逮捕，並在囚禁期間疑似受到虐待和酷刑，構成「國際罪行法典」當中所定義的「危害個人的戰爭罪」。該 4 名伊拉克平民認為此種虐待和酷刑的施行依據乃是美國政府與軍方高層制定的拘禁者待遇 (treatment of detainees) 政策，而倫斯斐等人肯定參與了相關政策的制定，因此倫斯斐等人必須為該 4 名伊拉克平民所受虐待和酷刑負責。在控訴提出之時，其中 3 位遭控訴之美軍高級將領恰巧身在德國，至於倫斯斐則是經常前往德國，²⁶ 因此聯邦檢察長應有義務進行調查和起訴。不過，或許是出於政治考量，聯邦檢察長於二〇〇五年二月決定不對倫斯斐等人進行調查，而倫斯斐則於該決定宣布日的隔天前往德國出席一場會議。雖然該 4 名伊拉克平民隨即向斯圖加地區高等法院 (Higher Regional Court in Stuttgart) 提起上訴，但遭駁回，²⁷ 使得「國際罪行法典」的首次適用蒙上一層陰影。

²³ Steffen Wirth, "Germany's New International Crimes Code: Bringing a Case to Court," 1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Criminal Justice*, at 157 (2003).

²⁴ *Id.*, at 158.

²⁵ *Id.*, at 160.

²⁶ Katherine Gallagher, "Universal Jurisdiction in Practice: Efforts to Hold Donald Rumsfeld and Other High-level United States Officials Accountable for Torture," 7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Criminal Justice*, at 1101-1102 (2009).

²⁷ *Id.*, at 1105.

二〇〇五年十二月，在國際人權團體的協助下，8名烏茲別克（Uzbekistan）國民提出控訴，請求德國聯邦檢察長以違反人道罪起訴烏茲別克前內政部長阿瑪托夫（Zokirjon Almatov）。²⁸二〇〇五年五月，由於不滿當時惡化的經濟情況和不公正的司法制度，近萬名群眾聚集於安地揚（Andijan）市區的廣場上進行示威，並要求烏茲別克政府派遣官員代表前往廣場聆聽群眾的心聲。然而，烏茲別克政府並未回應群眾的要求，反而派遣軍隊前往廣場，並將廣場週邊出入道路予以封閉。隨後，軍隊無預警地開槍掃射群眾，群眾立即四散而逃，但許多逃出廣場內部的人最後仍遭封閉週邊道路的軍隊射殺，而據稱死亡人數可能達數百，以屠殺形容之毫不為過。²⁹由於前往廣場的軍隊中包括隸屬內政部的安全部隊，而當時的內政部長即是阿瑪托夫，因此身為屠殺倖存者的8名烏茲別克國民認定阿瑪托夫曾指示安全部隊開槍掃射群眾，必須為屠殺負責。在控訴提出之時，阿瑪托夫正巧因病在德國接受治療，但數日後即離開德國。二〇〇六年三月，聯邦檢察長決定不進行調查，因其認為阿瑪托夫已不在德國，且調查過程可能難以獲得烏茲別克政府的合作，起訴恐怕無法成功。³⁰有論者批評聯邦檢察長的決定，認為若非聯邦檢察長延遲行動，其或可及時阻止阿瑪托夫離開德國，且即使調查過程無法獲得烏茲別克政府的合作，聯邦檢察長仍可透過其他管道進行調查，不宜以此為拒絕調查的理由，否則將違背「國際罪行法典」的精神與宗旨。³¹

二〇〇九年十一月，德國警察逮捕了2名居住於德國的盧安達國民，分別為武裝團體「解放盧安達民主力量」（Democratic Forces for the Liberation of Rwanda，法文簡稱為FDLR）的領袖穆瓦納希亞卡（Ignace Murwanashyaka）及其副手穆索尼（Straton Musoni）。³²「解放盧安達民主力量」活動於剛果民主共和國（Democratic Republic of the Congo）東部，其與剛果政府軍之間的武裝衝突目前仍舊持續進行，造成大批平民流離失所，且其疑似在衝突中從事許多構成戰爭罪與違反人道罪的行為。³³鑑於穆瓦納希亞卡和穆索尼的領導地位，檢察官認定他倆必須為「解放盧安達民主力量」所犯下的戰爭罪與違反人道罪負責。二〇一一年五月，兩人的審判正式開始。³⁴在經歷2次挫折後，「國際罪行法典」或許可藉由本案獲得首次成功適用的機會。

三、比利時

²⁸ Salvatore Zappalà, "The German Federal Prosecutor's Decision not to Prosecute a Former Uzbek Minister: Missed Opportunity or Prosecutorial Wisdom?" 4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Criminal Justice*, at 602 (2006).

²⁹ Human Rights Watch, *Bullets Were Falling Like Rain: The Andijan Massacre, May 13, 2005*, New York: Human Rights Watch, 2005, p. 2.

³⁰ Salvatore Zappalà, *supra* note 28, at 605.

³¹ *Id.*, at 621.

³² "Germany arrests Congo rebel leaders," *The Christian Science Monitor*, 17 November 2009, <http://www.csmonitor.com/World/Africa/2009/1117/p01s01-woaf.html> (Last visited on 2012/11/15).

³³ Human Rights Watch, *You Will Be Punished: Attacks on Civilians in Eastern Congo*, New York: Human Rights Watch, 2009, p. 10.

³⁴ "Rwanda: Ignace Murwanashyaka and Straton Musoni tried," *BBC News*, 4 May 2011, <http://www.bbc.co.uk/news/world-africa-13275795> (Last visited on 2012/11/15).

(一) 相關立法

一九九三年，比利時制定了「關於一九四九年日內瓦公約及一九七七年附加議定書之嚴重破壞的懲治法」(法文為 *Loi relative à la répression des infractions graves aux Conventions internationales de Genève du 12 août 1949 et aux Protocoles I et II du 8 juin 1977, additionnels à ces Conventions*)，賦予比利時法院對於戰爭罪的管轄權。一九九九年，比利時修改該法，新增違反人道罪和種族滅絕，並將該法更名為「關於國際人道法之嚴重違反的懲治法」(*Act Concerning Grave Breaches of International Humanitarian Law*，法文為 *Loi relative à la répression des violations graves du droit international humanitaire*)。依據該法第七條，不論犯罪發生於何處，比利時法院皆可管轄，且雖然第七條未含有關於犯罪者或受害者國籍的明文規定，比利時最高法院 (Court of Cassation，法文為 *Cour de Cassation*) 認為此乃代表犯罪者或受害者的國籍並非比利時法院的管轄行使要件，亦即不論犯罪者或受害者的國籍為何，也不論犯罪者是否身在比利時，比利時法院皆擁有管轄權。此外，依據比利時刑事訴訟法，受害者可直接請求調查法官 (examining magistrate 或 investigating judge) 展開相關審理程序。³⁵

由於該法的規定如此寬鬆，使得比利時法院頓時成為他國暴行受害者的首選控訴管道，而遭控訴對象則包括許多他國政府與軍方要員，例如以色列前總理夏隆 (Ariel Sharon)、中共前國家主席江澤民、美國前總統老布希 (George H. W. Bush)、美國前副總統錢尼 (Dick Cheney)、美軍退役將領史瓦茲科夫 (Norman Schwarzkopf) 以及法蘭克斯 (Tommy Franks)。³⁶ 在這種情況下，雖然比利時因此成為國際正義的前哨站，卻也使比利時飽受來自遭控訴對象所屬國的外交壓力。終於，在美國的威脅下，比利時於二〇〇三年四月再次修改該法，甚至進一步於同年八月廢止該法。不過，該法關於戰爭罪、違反人道罪和種族滅絕的規定已整合至比利時刑法中，³⁷ 因此即便該法遭到廢止，比利時法院仍可對符合一定條件的戰爭罪、違反人道罪和種族滅絕行使管轄。

目前，除非有條約義務的存在，否則比利時法院對於戰爭罪、違反人道罪和種族滅絕所行使的管轄必須符合下列任一條件：³⁸

1. 犯罪者身為比利時國民或居民，包括於犯罪發生後才成為比利時國民或居民的個人；
2. 受害者於犯罪發生時身為比利時國民；

³⁵ Luc Reydam, "Belgium Reneges on Universality: The 5 August 2003 Act on Grave Breaches of International Humanitarian Law," 1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Criminal Justice*, at 680-681 (2003).

³⁶ 夏隆係因一九八二年發生於黎巴嫩的巴勒斯坦難民營屠殺事件而遭控訴，而同樣因此事件遭控訴的尚有以色列退役將領亞隆 (Amos Yaron)。夏隆時任以色列國防部長，亞隆則是當時以色列駐黎巴嫩軍隊中的一位指揮官；江澤民係因其於主政期間對法輪功所進行的迫害而遭控訴；老布希、錢尼和史瓦茲科夫係因美軍於一九九一年波斯灣戰爭期間疑似犯下的戰爭罪而遭控訴。錢尼時任美國國防部長，史瓦茲科夫則擔任美軍中央指揮部 (Central Command) 司令；法蘭克斯係因美軍於二〇〇三年伊拉克戰爭中疑似犯下的戰爭罪而遭控訴，其當時擔任美軍中央指揮部司令。

³⁷ Human Rights Watch, *supra* note 17, p. 37.

³⁸ *Id.*, p. 38.

3. 受害者於犯罪發生時已在比利時至少居住三年。

(二) 相關案例

在比利時修改「關於國際人道法之嚴重違反的懲治法」之前，比利時法院僅完成一個相關案件的審理程序，而當比利時於二〇〇三年將該法予以修改後，許多當時正在進行中的案件立即遭到駁回，例如上述關於夏隆、江澤民、老布希、錢尼、史瓦茲科夫與法蘭克斯的案件，因這些案件均未符合管轄條件。不過，仍有數個案件得以繼續進行，因為比利時在修改該法時附加了一個過渡性（transitional）規定：若正在進行之案件符合管轄條件，或是受害者於控訴提出時身為比利時國民，且調查法官已經著手進行調查，則案件可繼續進行。³⁹

二〇〇一年六月，布魯塞爾巡迴法院（Assize Court of Brussels）將4名來自盧安達的胡圖族（Hutu）人士宣判有罪，其分別是恩提吉瑪納（Vincent Ntezimana）、希加尼洛（Alphonse Higaniro）、穆康干果（Consolata Mukangango）與穆卡布提拉（Julienne Mukabutera）。在一九九四年的盧安達種族滅絕期間，該4人曾於盧安達的布塔瑞（Butare）地區直接或間接參與屠殺圖西族的行動，且均在之後以難民身分入境比利時。比利時的調查法官係於一九九五年對本案展開調查，而當時所適用的立法是舊有的「關於一九四九年日內瓦公約及一九七七年附加議定書之嚴重破壞的懲治法」，因此該4人的罪名僅為戰爭罪。⁴⁰本案乃是相關立法於二〇〇三年修改前唯一完成審理程序的案件。

二〇〇五年六月，布魯塞爾巡迴法院以種族滅絕的罪名將來自盧安達的商人恩查波尼瑪納（Etienne Nzabonimana）與恩達希克瓦（Samuel Ndashyikirwa）分別判處12年和10年的有期徒刑。在盧安達種族滅絕期間，該兩人曾資助胡圖族民兵團體，例如該兩人提供武器和車輛，以便利胡圖族民兵團體進行屠殺，並以該兩人所經營商店內的啤酒作為犒賞。之後，該兩人以難民身分入境比利時，並就此定居於比利時，直到該兩人在二〇〇二年遭逮捕為止。⁴¹本案並未因相關立法於二〇〇三年修改而受影響，或許是因為該兩人均為比利時居民，使本案得以符合管轄條件，遂可繼續進行。

二〇〇五年九月，比利時調查法官佛朗森（Daniel Fransen）對查德（Chad）前任總統哈布瑞（Hissène Habré）發出拘捕令，其罪名係戰爭罪、違反人道罪和酷刑。有「非洲皮諾契特」（African Pinochet）之稱的哈布瑞自一九八二年起即大肆迫害政治異議份子和部份少數民族，各種暴行層出不窮，例如大規模的謀殺、非法監禁與酷刑，據稱受害者可能高達數萬人。⁴²一九九〇年，哈布瑞遭到推翻，隨後流亡至塞內加爾（Senegal），並就此居留在塞內加爾。二〇〇〇年，若

³⁹ Luc Reydam, *supra* note 35, at 688.

⁴⁰ Luc Reydam, “Belgium’s First Application of Universal Jurisdiction: the Butare Four Case,” 1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Criminal Justice*, at 429-432 (2003).

⁴¹ “Rwandans sentenced over genocide,” BBC News, 29 June 2005, <http://news.bbc.co.uk/2/hi/africa/4635637.stm> (Last visited on 2012/11/15).

⁴² Human Rights Watch, *The Case against Hissène Habré, an “African Pinochet”*, New York: Human Rights Watch, 2006, p. 2.

干具有比利時國籍的哈布瑞政權受害者在國際人權團體的協助下向比利時法院提出控訴，受理本案的調查法官佛朗森遂於二〇〇二年前往查德進行調查，而查德政府則向佛朗森表示將取消哈布瑞享有的任何豁免權。在佛朗森對哈布瑞發出拘捕令後，比利時乃向塞內加爾要求引渡哈布瑞，但塞內加爾法院卻表示其無權決定此事，而塞內加爾總統則於二〇〇六年向非洲聯盟（African Union）請求協助。非洲聯盟為此設立一個專家小組，而根據專家小組的建議，哈布瑞應在塞內加爾法院接受審判。由於塞內加爾當時缺乏相關立法，其國會乃於二〇〇七年制定新立法，並於二〇〇八年修改憲法，賦予塞內加爾法院對於戰爭罪、違反人道罪和種族滅絕的管轄權，以便審判哈布瑞。不過，雖然法律上的障礙已經去除，塞內加爾卻以預算與法院經驗不足為由而遲不展開相關審理程序，⁴³不禁令人懷疑塞內加爾是否真有意願審判哈布瑞，而遲遲盼不到哈布瑞之引渡的比利時遂於二〇〇九年二月將塞內加爾一狀告上國際法院（International Court of Justice）。比利時認為塞內加爾如此的不作為已經違反一九八四年酷刑公約當中有關引渡或起訴犯罪者的規定，且亦違背習慣國際法中有關懲治違反人道罪的義務。⁴⁴二〇一二年七月，國際法院作出判決，認為塞內加爾若不引渡哈布瑞，則有義務將其案子送交國內司法機關。⁴⁵

四、西班牙

（一）相關立法

依據西班牙的一九八五年司法部門組織法（Organic Law 6/1985 of the Judicial Power，西班牙文為 Ley Organica 6/1985 del Poder Judicial）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西班牙法院對於某些罪行的管轄權不受任何條件限制，亦即就此些罪行而言，西班牙法院可行使普遍管轄權，包括種族滅絕、恐怖主義、海盜、人口販運以及西班牙根據國際條約有義務懲治的罪行，例如西班牙已經批准一九四九年四個日內瓦公約、一九七七年第一附加議定書和一九八四年酷刑公約，因此西班牙法院對於戰爭罪與酷刑亦可行使普遍管轄權。另一方面，西班牙於二〇〇四年修改其刑法時將違反人道罪納入西班牙法院可行使普遍管轄權的罪行當中。⁴⁶自此，西班牙法院對於戰爭罪、違反人道罪和種族滅絕均可行使普遍管轄權，而依據西班牙憲法，檢察官或民間人士與團體皆可向調查法官提出控訴。⁴⁷

由於上述的寬鬆規定，在比利時於二〇〇三年修改相關立法後，他國暴行受害者立即轉向西班牙法院求助，許多控訴紛紛湧入位於馬德里（Madrid）的西

⁴³ *Id.*, p. 3.

⁴⁴ International Court of Justice, “Belgium institutes proceedings against Senegal and requests the Court to indicate provisional measures,” Press Release, 19 February 2009, <http://www.icj-cij.org/docket/files/144/15052.pdf> (Last visited on 2012/11/15).

⁴⁵ International Court of Justice, “The Court finds that the Republic of Senegal must, without further delay, submit the case of Mr. Hissène Habré to its competent authorities for the purpose of prosecution, if it does not extradite him,” Press Release, 20 July 2012, <http://www.icj-cij.org/docket/files/144/17084.pdf> (Last visited on 2012/11/15).

⁴⁶ Human Rights Watch, *supra* note 17, p. 86.

⁴⁷ *Id.*, p. 89.

班牙國家法院（National Court，西班牙文為 Audiencia Nacional）。⁴⁸然而，如同比利時一般，西班牙因此日漸受到來自遭控訴對象所屬國的外交壓力，尤其是以色列與中共。最後，西班牙於二〇〇九年十月步上比利時的後塵，修改了司法部門組織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將西班牙法院的管轄權加以限制。⁴⁹繼功敗垂成的比利時後，他國暴行受害者尋求國際正義的希望再次受到打擊。

目前，西班牙法院對於戰爭罪、違反人道罪和種族滅絕所行使的管轄必須符合下列任一條件：⁵⁰

1. 犯罪者或受害者身為西班牙國民；
2. 犯罪者於犯罪發生後身在西班牙；
3. 犯罪同西班牙具有其他方面的連結。

（二）相關案例

雖然西班牙修改了相關立法，其並不會溯及既往，因此當時已由西班牙法院審理中的數個案件可繼續進行，但受理案件的調查法官有權決定是否繼續審理。

一九九八年十月，西班牙國家法院的調查法官加爾宗（Baltasar Garzón）以種族滅絕、恐怖主義和酷刑的罪名對智利前獨裁者皮諾契特（Augusto Pinochet）發出拘捕令。在皮諾契特所領導之軍政府統治智利期間，左派份子及政治異議人士遭到嚴厲迫害，約有數千人死亡或失蹤，甚至有上萬人遭受酷刑。當拘捕令發出之時，皮諾契特正在英國接受療養，而加爾宗則向英國要求引渡皮諾契特，英國遂將皮諾契特予以逮捕。隨後，英國上議院（House of Lords）判定皮諾契特已不享有任何豁免權，因此英國可將皮諾契特引渡至西班牙受審。然而，二〇〇〇年三月，經過醫療檢測後，英國認為皮諾契特的身心狀況不適合接受審判，因此將皮諾契特予以釋放，而皮諾契特隨後返回智利。⁵¹不過，或許是受到西班牙所發出之拘捕令的影響，智利法院於二〇〇六年決定起訴皮諾契特，但皮諾契特卻在同年十二月突然去世，⁵²讓受害者始終無法見到皮諾契特接受審判，至於西班牙國家法院則因本案而聲名大噪，先前發出拘捕令的調查法官加爾宗也一舉成名。

一九九九年，瓜地馬拉籍的諾貝爾和平獎得主孟丘（Rigoberta Menchú Tum）女士隨同人權團體向西班牙國家法院提出控訴，請求其調查瓜地馬拉政府軍於過去內戰期間對馬雅印第安族（Maya Indians）原住民所從事的屠殺暴

⁴⁸ 西班牙國家法院對於某些罪行具有專屬審理權，這些罪行目前包括戰爭罪、違反人道罪、種族滅絕、恐怖主義和酷刑。

⁴⁹ “Spain parliament passes law limiting reach of universal jurisdiction statute,” JURIST, 16 October 2009, <http://jurist.law.pitt.edu/paperchase/2009/10/spain-parliament-passes-law-limiting.php> (Last visited on 2012/11/15).

⁵⁰ *Id.*

⁵¹ Human Rights Watch, *The Pinochet Precedent: How Victims Can Pursue Human Rights Criminals Abroad*, New York: Human Rights Watch, 1998, p. 3.

⁵² “Chile’s Gen Pinochet dies at 91,” BBC News, 11 December 2006, <http://news.bbc.co.uk/2/hi/6167237.stm> (Last visited on 2012/11/15).

行。依據在聯合國協助下所成立之「歷史澄清委員會」(Historical Clarification Commission) 的估計，至少有二十萬人在內戰中喪生，而絕大多數的暴行係由政府軍所犯下，且有相當數量的受害者係馬雅族印第安原住民。⁵³二〇〇〇年，西班牙國家法院決定不受理本案，因其認為瓜地馬拉法院對於本案擁有優先管轄權，西班牙國家法院不宜介入，而西班牙最高法院 (Supreme Court，西班牙文為 Tribunal Supremo) 亦在二〇〇二年的上訴中持相同看法，並認為西班牙唯有在犯罪與其具有連結時才可行使管轄，因此駁回上訴。⁵⁴孟丘女士最後決定上訴至西班牙憲法法院 (Constitutional Tribunal)，而憲法法院則於二〇〇五年推翻國家法院和最高法院的裁決，認為即使犯罪與西班牙並未有任何連結，西班牙仍可行使管轄。此外，憲法法院認定瓜地馬拉法院明顯缺乏審理本案的意願，因而西班牙國家法院對本案具有管轄權，⁵⁵本案遂得以繼續進行。二〇〇六年七月，受理本案的國家法院調查法官培德拉茲 (Santiago Pedraz) 以種族滅絕、違反人道罪、恐怖主義和酷刑的罪名對瓜地馬拉前任總統蒙特 (Efraín Ríos Montt) 以及數名軍政要員發出拘捕令，並向瓜地馬拉要求引渡此些人士。瓜地馬拉憲法法院原本對引渡要求表示同意，但之後卻於反悔，拒絕引渡要求。面對此一情況，培德拉茲遂主動邀請瓜地馬拉當地的證人前往西班牙進行作證，以方便相關證據的持續蒐集。⁵⁶

二〇〇五年六月，由海外藏人所組成的數個團體向西班牙國家法院提出控訴，請求其調查中共前國家主席江澤民、前國務院總理李鵬以及其他數位中共軍政要員疑似自一九五九年以來於西藏所從事的種族滅絕行為。最初，國家法院於同年九月拒絕受理本案，但西班牙憲法法院於數週後對前述瓜地馬拉一案作出裁決，國家法院遂依據該裁決於二〇〇六年月同意受理本案。⁵⁷二〇〇八年七月，部份海外藏人團體向國家法院提出新的控訴，其所關涉者乃是發生於二〇〇八年三月的西藏騷亂事件。海外藏人團體指控中共軍警使用武力鎮壓藏人示威群眾，造成近千人傷亡與受到非法監禁，而遭海外藏人團體控訴者則是包括中共國防部長梁光烈在內的數名中共軍政要員。二〇〇八年八月，受理此案的國家法院調查法官培德拉茲決定展開調查，並在二〇〇九年五月請求中共當局准許他前往中國大陸訊問遭控訴者，⁵⁸但中共當局並未理會。二〇一〇年二月，或許是受到西班牙修改相關立法的影響，培德拉茲決定停止審理此案。⁵⁹

⁵³ “Guatemala ‘genocide’ probe blames state,” BBC News, 25 February 1999, <http://news.bbc.co.uk/2/hi/americas/286402.stm> (Last visited on 2012/11/15).

⁵⁴ Hervé Ascensio, “The Spanish Constitutional Tribunal’s Decision in Guatemalan Generals: Unconditional Universality is Back,” 4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Criminal Justice*, at 587 (2006).

⁵⁵ *Id.*, at 591, 593.

⁵⁶ 參考網址：<http://www.cja.org/article.php?list=type&type=83> (最後瀏覽日期：2012/11/15)。

⁵⁷ Christine A. E. Baker, “Universal Jurisdiction of Spanish Courts over Genocide in Tibet: Can it Work?” 4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Criminal Justice*, at 595-596 (2006).

⁵⁸ 西班牙法官要求問訊鎮壓西藏官員，BBC 中文網，二〇〇九年五月五日，http://news.bbc.co.uk/chinese/trad/hi/newsid_8030000/newsid_8034900/8034911.stm (最後瀏覽日期：2012/11/15)。

⁵⁹ “Spain Drops Probe into Chinese Tibet Crackdown,” VOA News, 27 February 2010, <http://www.voanews.com/tibetan/2010-02-27-voa3.cfm> (Last visited on 2012/11/15).

二〇〇九年十一月，西班牙國家法院調查法官莫雷諾（Ismael Moreno）以種族滅絕和酷刑的罪名起訴江澤民、羅幹、賈慶林、薄熙來、吳官正等五名中共政要。莫雷諾係根據法輪功學員於二〇〇六年提出的控訴而展開調查，其涉及江澤民主政期間對法輪功所進行的迫害，而羅幹等人據稱曾積極參與其中。在為時2年的調查過程中，莫雷諾不僅聽取多名受害者的證詞，亦參考聯合國及部份非政府組織的相關報告，最後據此認定江澤民等人涉嫌重大，而正式予以起訴。莫雷諾表示，江澤民等人若未於4至6週內提出抗辯，他將發出拘捕令。⁶⁰

五、加拿大

（一）相關立法

加拿大於二〇〇〇年批准羅馬規約，並在同年制定「違反人道罪和戰爭罪法」（Crimes Against Humanity and War Crimes Act）。⁶¹其不僅作為羅馬規約的施行法，也是加拿大第一個關於戰爭罪、違反人道罪和種族滅絕之普遍管轄權的立法。

依據「違反人道罪和戰爭罪法」第四條與第六條，加拿大的法院可管轄發生於加拿大境內（within Canada）或境外（outside Canada）的戰爭罪、違反人道罪和種族滅絕，且不論犯罪發生於何時。不過，依據第八條，就發生於加拿大境外的犯罪而言，其管轄須符合下列任一條件：

1. 犯罪者於犯罪發生時身為加拿大公民（a Canadian citizen）；
2. 犯罪者於犯罪發生時身為同加拿大進行武裝衝突之國家的公民（a citizen of a state that was engaged in an armed conflict against Canada）；
3. 受害者於犯罪發生時身為加拿大公民；
4. 受害者於犯罪發生時身為加拿大在武裝衝突中之盟國的公民（a citizen of a state that was allied with Canada in an armed conflict）；
5. 犯罪者於犯罪發生後身在加拿大（after the time the offence is alleged to have been committed, the person is present in Canada）。

依據「違反人道罪和戰爭罪法」第九條，相關法院審理程序的開始須取得加拿大檢察總長或副檢察總長（Attorney General or Deputy Attorney General of Canada）之書面許可（consent in writing）。

（二）相關案例

二〇〇九年十月，位於蒙特婁（Montreal）的魁北克高等法院（Quebec Superior Court）將來自盧安達的胡圖族人士姆恩亞涅薩（Désiré Munyaneza）判處終身監禁，其罪名為戰爭罪、違反人道罪和種族滅絕，而此案則是「違反人道罪和戰爭罪法」自二〇〇〇年制定以來首次適用的案件。⁶²在盧安達種族滅絕期

⁶⁰ 犯酷刑及群體滅絕罪西班牙法庭起訴江澤民，大紀元，二〇〇九年十一月十九日，<http://www.epochtimes.com/b5/9/11/19/n2727513.htm>（最後瀏覽日期：2012/11/15）。

⁶¹ 參考網址：<http://laws.justice.gc.ca/PDF/Statute/C/C-45.9.pdf>（最後瀏覽日期：2012/11/15）。

⁶² “Canada jails Rwandan war criminal,” BBC News, 29 October 2009, <http://news.bbc.co.uk/2/hi/americas/8333046.stm>（Last visited on 2012/11/15）。

間，姆恩亞涅薩曾積極參與屠殺圖西族的行動，並對圖西族婦女施以強姦和性暴力。之後，姆恩亞涅薩離開盧安達，於一九九七年抵達加拿大，並請求加拿大賦予難民身分，但加拿大拒絕他的請求，而他此後即在毫無任何身分的情況下居住於加拿大，直到他在二〇〇五年遭加拿大皇家騎警 (Royal Canadian Mounted Police) 逮捕為止。⁶³

六、南非

(一) 相關立法

南非於二〇〇〇年批准羅馬規約，並於二〇〇二年制定「國際刑事法院羅馬規約施行法」(Implementation of the Rome Statute of the International Criminal Court Act)，⁶⁴成為第一個針對羅馬規約制定施行法的非洲國家，而該法也是南非第一個關於戰爭罪、違反人道罪和種族滅絕之普遍管轄權的立法。

依據「國際刑事法院羅馬規約施行法」第四條，對於發生在南非境外 (outside the territory of the Republic) 的戰爭罪、違反人道罪和種族滅絕，南非法院擁有管轄權。其罪行定義係以該法附件表一 (Schedule I) 所列者為準，而表一所列者乃是羅馬規約第六至八條之內容的逐字翻印。⁶⁵另外，其管轄必須符合下列任一條件：

1. 犯罪者於犯罪發生時身為南非公民 (a South African citizen)；
2. 犯罪者於犯罪發生時身為南非的常住居民 (is ordinarily resident in the Republic)；
3. 犯罪者於犯罪發生後身在南非 (after the commission of the crime, is present in the territory of the Republic)；
4. 犯罪的實施對象為南非公民或南非的常住居民 (against a South African citizen or against a person who is ordinarily resident in the Republic)。

依據「國際刑事法院羅馬規約施行法」第五條，南非法院對於在羅馬規約生效前所發生的犯罪不得進行起訴，亦即該法僅適用於二〇〇二年七月一日之後所發生的犯罪。此外，相關起訴的進行必須取得南非國家檢察長 (National Director of Public Prosecutions) 之許可。

(二) 相關案例

二〇〇八年三月，在南非人權團體的協助下，一些來自辛巴威 (Zimbabwe) 的流亡人士向南非國家檢察署 (National Prosecuting Authority) 提出控訴，請求國家檢察署以違反人道罪起訴 18 名辛巴威執政黨高層人士。⁶⁶辛巴威現任總統

⁶³ 參考網址：http://www.trial-ch.org/en/trial-watch/profile/db/facts/desire_munyaneza_423.html (最後瀏覽日期：2012/11/15)。

⁶⁴ 參考網址：<http://www.info.gov.za/gazette/acts/2002/a27-02.pdf> (最後瀏覽日期：2012/11/15)。

⁶⁵ Max du Plessis, "South Africa's Implementation of the ICC Statute: An African Example," 5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Criminal Justice*, at 463 (2007).

⁶⁶ "South Africa urged to arrest Zimbabwe rights violators," SW Radio Africa, 15 December 2009, <http://www.swradioafrica.com/news151209/sauged151209.htm> (Last visited on 2012/11/15).

穆加比 (Robert Mugabe) 及其所屬政黨「辛巴威非洲民族聯盟 - 愛國陣線」 (Zimbabwe African National Union-Patriotic Front, ZANU-PF) 自辛巴威獨立以來即持續統治該國至今，而穆加比不僅遭外界指責為獨裁者，其高壓統治也時常伴隨著大規模的人權侵害，尤其是過去歷次選舉期間對於反對黨人士及支持者所進行的暴力攻擊。在二〇〇〇年、二〇〇二年與二〇〇五年的選舉期間，許多反對黨人士及支持者均遭到執政黨支持者以及由執政黨掌控的軍警施加暴力攻擊，⁶⁷而相同情景在二〇〇八年三月的總統暨國會大選期間再度上演，約有數千名隸屬反對黨「民主變革運動」 (Movement for Democratic Change, MDC) 的人士及支持者遭到軍警和執政黨支持者施加暴力攻擊，包括謀殺與酷刑。⁶⁸

由於遭控訴的 18 名辛巴威執政黨高層人士據稱經常來訪南非，因此南非法院可在其入境時依據「國際刑事法院羅馬規約施行法」行使管轄。不過，國家檢察署卻於二〇〇九年六月決定不對該 18 名人士進行調查，而提出控訴的辛巴威流亡人士遂向南非的北豪登高等法院 (North Gauteng High Court) 提起上訴，希望其推翻國家檢察署的決定，以強制國家檢察署調查並起訴該 18 名人士。⁶⁹二〇一二年五月，北豪登高等法院判定國家檢察署違反憲法和相關法規，必須對案件進行調查。⁷⁰

肆、我國「殘害人群治罪條例」之適用

基本上，除了「殘害人群治罪條例」外，我國並沒有普遍管轄權相關立法。然而，「殘害人群治罪條例」僅針對罪行定義及刑度進行規範，而未含有任何關於管轄權的規定。在此情況下，對於「殘害人群治罪條例」的管轄根據，可能出現下列兩種解釋：

- (一) 「殘害人群治罪條例」的管轄根據不受限制，亦即適用普遍管轄權；
- (二) 「殘害人群治罪條例」係一特別刑法，在缺少相關規定的情況下，其管轄根據應以我國刑法所規定者為準，亦即適用我國刑法第三條 (領域原則)、第四條、第七條 (國籍原則) 與第八條 (消極國籍原則)，且其並非第五條 (我國領域外之犯罪) 與第六條 (我國公務員於我國領域外之犯罪) 所規列的罪行之一，因此不適用普遍管轄權。

二〇〇三年的法輪功訴江澤民案乃是「殘害人群治罪條例」自一九五三年制定以來首次適用的案件，而高等法院係以上述第二項解釋作為判斷管轄根據的標準，因此於二〇〇四年裁定「管轄錯誤」，但這一判決並非毫無可議之處。一方面，原告法輪功學員皆為中華民國國民，因此高等法院明顯忽略了我國刑法第八條和

⁶⁷ Human Rights Watch, *Bullets for Each of You: State-Sponsored Violence since Zimbabwe's March 29 Elections*, New York: Human Rights Watch, 2008, p. 11.

⁶⁸ *Id.*, p. 14.

⁶⁹ *Supra* note 66.

⁷⁰ "SA ordered to probe Zim torture in landmark ruling," SW Radio Africa, 8 May 2012, <http://www.swradioafrica.com/2012/05/08/sa-ordered-to-probe-zim-torture-in-landmark-ruling> (Last visited on 2012/11/15).

「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七十五條，亦即外國人在中華民國領域外對中華民國國民的犯罪可適用我國刑法，以及大陸人民在大陸地區的犯罪可依我國刑法處斷。

在江澤民案後，不少中共官員亦於來台期間遭法輪功學員控告，如二〇〇九年十二月，台灣法輪大法學會向高等法院控告當時正在台灣進行訪問的中共前河南省委書記徐光春。徐光春曾在江澤民主政期間擔任中共中央宣傳部副部長以及國家廣播電影電視總局局長，疑似利用媒體對法輪功進行各種負面宣傳，極盡詆毀和醜化法輪功之能事，並疑似在之後擔任河南省委書記期間主導迫害河南省的法輪功學員。⁷¹然而，不管是徐光春或其他中共官員的案子，高等法院都極有可能依循先前江澤民案的判決進行裁定，結果或許又將是「管轄錯誤」。

伍、結論

近來，在我國立法院及馬英九總統於二〇〇九年批准「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Civil and Political Rights)和「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國際公約」(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Economic, Social and Cultural Rights)兩大重要國際人權條約後，⁷²即有民間團體和立法委員提出所謂「人權四法」的構想。依其構想，立法院應將「殘害人群治罪條例」和「入出國及移民法」予以修改，並制定「防止及懲治反人類罪及酷刑罪條例」和「防止及懲治仇恨罪條例」，以禁止疑似犯有相關罪行的個人進入我國，且賦予我國法院對於相關罪行的普遍管轄權。⁷³

對於「人權四法」的構想，作者十分贊同。考量我國目前的國際地位及外交處境，以及參照前述的國際實踐，姑且在此對我國相關立法的制定與修改提出2點建議：

(一) 修改「殘害人群治罪條例」，於其中增加有關管轄權和追訴時效的條款，進而減少解釋上的爭議。其應適用「普遍管轄權」，並不受追訴時效的限制，以符合當前國際趨勢。當然，若擔心我國將因此遭受如比利時和西班牙一般的下場，可於其中額外增加有關管轄權行使條件的規定，例如犯罪者必須身在我國境內，或是案件審理程序的開始必須獲得檢察總長的同意。

(二) 制定「防止及懲治反人類罪及酷刑罪條例」，不過鑑於酷刑在特定情況下也構成一種反人類罪(違反人道罪)，作者建議將兩種罪行分別立法，亦即制定「防止及懲治反人類罪條例」和「防止及懲治酷刑罪條例」，以區別構成反人類罪之酷刑和作為獨立罪行之酷刑的不同。在罪行定義方面，前者可參照羅馬規約第七條，後者可參照一九八四年酷刑公約第一條。在管轄權和追訴時效方面，

⁷¹ 首個抵台中共官員被告徐光春接法輪功訴狀，大紀元，二〇〇九年十二月十五日，<http://tw.epochtimes.com/297836.html> (最後瀏覽日期：2012/11/15)。

⁷² 立院通過國際人權公約具國內法律效力，中央社，二〇〇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⁷³ 擒反人類罪犯台立委推動人權四法，大紀元，二〇〇九年十二月十日，<http://www.epochtimes.com/b5/9/12/10/n2750531.htm> (最後瀏覽日期：2012/11/15)。

兩者皆應適用「普遍管轄權」，並不受追訴時效的限制。若擔心如此將造成我國與他國外交上的齟齬以及導致我國法院負擔過重，則可增設有關管轄權行使條件的規定，例如犯罪者必須身在我國境內，或是案件審理程序的開始必須獲得檢察總長的同意。

假若上述建議皆為我國立法院採納，那麼我國司法機關是否準備好了呢？換句話說，我國的檢察官和法官是否擁有足夠的專業知識和能力來處理相關案件呢？於現階段，我國的檢察官和法官應是嚴重缺乏相關專業知識和能力，畢竟根據外國經驗，有關普遍管轄權的案件無法比照普通案件加以辦理，而通常須借助其他領域之專家或學者。本文之目的，即是希望對我國相關領域的研究付出一點貢獻，進而有助未來我國法院審理相關案件，順應國際潮流。